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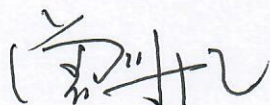
贵司发来的《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查证，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 截止目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我们两个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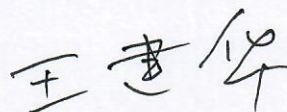
2、 我们俩人在贵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函告。

曾繁忆（签字）：



王建华（签字）：



2022年7月19日